**109學年度嘉義縣東石鄉下楫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育嬰留職停薪代理教保員甄選簡章**

壹、依據

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二、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

三、公立幼兒園契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四、嘉義縣政府109年06月12日府教特字第1090130512號函。

貳、報名資格與條件

一、基本條件：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7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33 條之情事者。

二、報名資格：

1. 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爰如屬102學年度以後入學之教保相關系科畢業生，尚需檢附教保專業知能課程32學分證明。
2. 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非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並修畢幼兒教育、幼兒保育輔系或學分學程。爰如屬102學年度以後入學之教保相關系科畢業生，尚需檢附教保專業知能課程32學分證明。

3. 國內大學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以上學校非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

所、 學位學程、科畢業。爰如屬102學年度以後入學之教保相關系科畢業生，尚需檢附教

保專業知能課程32學分證明。

參、進用名額：正取1名並以總成績高低依序列用備取順序，備取期限至教保員育嬰留職停薪結束。

肆、代理期間：自109年08月14日起至110年07月31日止。惟育嬰留職停薪教保員提前復職時，代理教保員應於該教保員復職當日無條件解職，不得異議。

伍、薪給：依代理教保員學歷及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之教保員薪資支給基準表之薪資給付計算。

陸、甄選方式：資料審查佔50%(含教學檔案)；面試佔50%(總成績低於80分則不予錄取)。

柒、報到及甄選時間：109年8月12日(星期三)下午2時00分。(請於當日下午1時30分前攜帶國民身分證暨准考證，向本校人事方小姐報到)

捌、甄選地點：嘉義縣東石鄉下楫國民小學(嘉義縣東石鄉下楫村147號）

玖、報名資格審認文件：（正本一份及影印本二份。正本驗畢發還，影本留存本校）

一、最高學歷證明影本。

二、符合報名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三、國民身份證影本。

四、檢附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即良民證)。

五、基本救命術訓練證書：甄選簡章加註「2年內曾任職於幼兒園者，任職前須繳交已接受8

小時以上基本救命術訓練且在2年有效期限內之證明文件；如未曾任職者、超過2年以

上未曾任職者則須檢附任職前最近1年內之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證明文件」。

六、三個月內勞工自身健康檢查表。

壹拾、報名日期及方式:

一、報名日期及時間：109年8月11日(星期二)13：00~16：00止至下楫國小辦公室報名。

二、報名方式：請親自或委託至現場報名，委託報名者需檢附委託書，委託書格式可於嘉義縣教育資訊服務網（網址：http://www.cyc.edu.tw）或至本校網站(網址：[http://www.sjes.cyc.edu.tw](http://www.rlps.cyc.edu.tw)) 下載。如對報名相關問題有疑義者，請來電至下楫國小專線：05-3601508轉20(幼兒園)

三、本校地址：嘉義縣東石鄉下楫村147號。

壹拾壹、錄取聘用

一、錄取名單於109年8月12日(星期三)下午5點前公告於嘉義縣教育資訊服務網（網址：http://www.cyc.edu.tw）及本校網站(網址：[http://www.sjes.cyc.edu.tw](http://www.rlps.cyc.edu.tw))。應試者可用電話查詢，但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二、獲選聘人員應於，109年8月13日(星期四)上午8時30分以前攜帶所有學經歷之相關證件正本向學校辦理報到，逾期未完成報到程序者喪失受聘資格。由學校通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不得有議。

壹拾貳、附則

一、錄取人員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進用，任職期間及權利義務依

該辦法及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

二、甄選人員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甄選人

員自行負責。

三、經甄選錄取者，應於報到後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乙份（含X光檢查），如患色盲、肺結核、精神病、傳染病及不符合工作要求者，應予取消錄取資格。

四、凡經甄選錄取者，不得拒絕幼兒園所安排之兼任職務，如導師、行政工作及協助校務工作及暑期課後留園教學等。如有發現聘用後，於工作期間發生工作不適任情形者，經本校教評會決議，得逕行解除聘任，受聘人員不得提出異議。

五、本甄選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之。

**109學年度嘉義縣東石鄉下楫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育嬰留職停薪代理教保員甄選報名表**

收件日期：109年 月 日 編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 | 性別 | 出生年月日 | 身分證字號 | | | | | 請黏貼最近二吋  半身照片 |
|  | | | | |  |  |  | | | | |
| 住址 | | | |  | | | | | | | |
| 住家電話 | | | |  | | | | | | | |
| 手機電話 | | | |  | | | | | | | |
| 專長 | | | |  | | | | | | | |
| 最高學歷系所 | | | |  | | | | 畢業證書字號 | |  | | |
| 教師證書字號 | | | |  | | | | | | | | |
| 教學經歷簡述暨自傳 |  | | | | | | | | | | | |
| 繳交證件 | | □報名表  □切結書  □國民身份證影本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符合報名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委託書（自行報名可免繳） | | | | | | | 考生簽章 | |  | |
| 收件人  簽章 | |  | |
| 備註 | | | 1.報名時，各項證件以影本繳交並請依序整理成冊。  2.有關證件若有虛偽不實，自負法律責任。 | | | | | | | | | |

切 結 書

本人報考貴校「109學年度幼兒園育嬰留職停薪代理教保員甄選」，茲切結保證本人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7條第1項、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及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規定不得報考之情事，若有上述情形者，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特此切結。

此致

嘉義縣東石鄉下楫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立切結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電 話：

中華民國109年 月 日

委託書

本人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貴校109學年度育嬰留職停薪代理教保員甄選，茲委託先生（小姐）代理報名。

此致

嘉義縣東石鄉下楫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委託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住宅電話：

手機電話：

受委託人：（簽章）

住址：

住宅電話：

手機電話：

中華民國109年月日